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張菁倫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被告 偕碩城
張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振宇應與滙聚公司就第(一)項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。(三)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城應與滙聚公司就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核本件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、(三)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為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